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EED ORIENT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駿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7）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公佈

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駿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22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港元」)列示)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12,509	93,832
銷售成本		<u>(10,520)</u>	<u>(69,218)</u>
毛利		1,989	24,614
其他收入	4	4,666	3,703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	(3,359)	1,715
銷售開支		(83)	(176)
行政開支		(16,937)	(16,469)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u>(1,373)</u>	<u>(3,408)</u>
經營(虧損)／溢利		(15,097)	9,979
融資成本	6(a)	<u>(15,016)</u>	<u>(16,781)</u>
除稅前虧損	6	(30,113)	(6,802)
所得稅抵免	7	<u>1,145</u>	<u>1,242</u>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u>(28,968)</u>	<u>(5,560)</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溢利	8	<u>(226)</u>	<u>521</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虧損		<u>(29,194)</u>	<u>(5,039)</u>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i>不會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i>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外匯差異		1,786	–
<i>後續可能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i>			
出售附屬公司時將累計匯兌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		3,987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外匯差異		(3,763)	1,801
		<u>2,010</u>	<u>1,801</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2,010</u>	<u>1,801</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27,184)</u>	<u>(3,238)</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8,968)	(5,56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226)	521
		<u>(29,194)</u>	<u>(5,039)</u>
年內虧損		<u>(29,194)</u>	<u>(5,039)</u>
本公司權益股東年內應佔來自持續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1.03)	(2.1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0.09)	0.20
		<u>(11.12)</u>	<u>(1.95)</u>
年內每股虧損		<u>(11.12)</u>	<u>(1.9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3月31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4,065	130,633
投資物業		34,795	39,205
使用權資產		34,589	37,878
無形資產		995	1,34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59	498
非流動資產總額		184,903	209,554
流動資產			
存貨		19,372	16,46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23,036	36,856
合約資產		7,708	19,762
其他流動資產		–	1,5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4	8,069
可收回稅項		–	4
分類為持作待售的出售集團之資產	8(a)	50,760	82,750
		–	135,360
流動資產總額		50,760	218,110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47,276	108,384
合約負債		5,678	3,533
銀行借款		169,762	–
租賃負債		443	137
分類為持作待售的出售集團之負債	8(a)	223,159	112,054
		–	87,652
流動負債總額		223,159	199,706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172,399)	18,404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	184,042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89	4,092
遞延收入		285	358
租賃負債		216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968
		<u>–</u>	<u>2,968</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190</u>	<u>191,460</u>
資產淨值			
		<u>9,314</u>	<u>36,498</u>
權益			
股本		2,625	2,625
儲備		6,689	33,873
		<u>6,689</u>	<u>33,873</u>
權益總額		<u>9,314</u>	<u>36,498</u>

附註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1. 一般資料

駿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3年8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2015年2月2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採購、生產及銷售木製產品。

2.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條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已載列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當披露事項。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年內，由於中國內地封城至2022年12月，導致工廠暫停營運，令COVID-19大流行仍對本集團表現造成重大負面影響。因此，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產生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約28,968,000港元。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約172,399,000港元，而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僅為約644,000港元。該等狀況或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重大存疑。

就上述情況而言，本公司董事已就管理層所編製的本集團自報告日期末起15個月的預測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進行詳細檢討，並於評估使用持續經營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恰當時考慮以下因素：

- 隨著中國內地於2022年底取消各項COVID-19隔離措施，本集團與其主要客戶訂立若干銷售框架協議，以銷售木製產品及補充材料，總代價為約127百萬港元。管理層認為，鑑於自2023年4月起對本集團木製產品及補充材料的經常性需求，預期銷售將會落實；

- 一 股東已承諾於本集團確定有充足流動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之前，不會要求本集團償還應付款項約28,594,000港元；及
- 一 銀行貸款金額113,934,000港元及55,828,000港元須分別於2023年7月2日及2023年10月22日償還。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本集團在COVID-19疫情後的財務表現及狀況有所改善以及資產可用作為抵押品，故合理預期貸款可於還款日期後延長。

根據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現金資源以應付其自報告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內到期的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要，故信納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儘管如此，持續經營基礎的使用有效性取決於上述計劃及措施的成功實施，包括成功根據框架協議達成目標銷售額、股東履行對本集團承諾的能力以及銀行貸款到期後成功續期。該等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令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重大存疑，因此其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

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業務，則必須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變現淨額，並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

(c)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費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2020年年度改進

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上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亦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有意於其生效之日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之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具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²

¹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修訂本應前瞻性地應用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內發生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日後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呈報

(a)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採購、製造及銷售木製產品。

本公司執行董事被認作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本集團按產品及按貨物交貨地理位置分類的收入分析，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除收入分析外，概無經營業績及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可供用作評估各主要產品及客戶的表現。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以作出決策。因此，除實體整體資料外，並無呈列其他分部分析。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出口銷售業務分部的權益，該分部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下列本集團業務單位的分部資料並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

收入的細分

下表載列按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確認時間及主要產品分類的收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銷售結構板	1,860	7,533
銷售建造使用的輔助材料	3,072	30,632
其他	223	210
	<u>5,155</u>	<u>38,375</u>
隨時間轉移		
定制木製產品	7,354	55,457
	<u>7,354</u>	<u>55,457</u>
	<u><u>12,509</u></u>	<u><u>93,832</u></u>

與本集團的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入10%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客戶A	8,250	41,633
客戶B (附註(i))	<u>—</u>	<u>12,757</u>

附註：

(i) 概無個別對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收益貢獻超過10%之收益。

(ii) 預期將於日後確認從報告日期現有客戶合約中產生之收入。

本集團已對其原預計期限為一年或更短的木製產品銷售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簡易權宜方法。

(b) 地域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按交貨的地理位置劃分的地理位置資料。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u>12,509</u>	<u>93,832</u>

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兩個主要地區—香港（「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按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呈列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香港	662	169
中國內地	<u>184,241</u>	<u>209,385</u>
	<u>184,903</u>	<u>209,554</u>

4 其他收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租賃收入	2,661	3,523
買賣其他商品的其他收入	1,904	–
銀行利息收入	2	4
政府補貼(附註)	99	54
其他	–	122
	<u>4,666</u>	<u>3,703</u>

附註：政府補貼主要指香港政府推出的「保就業計劃(ESS)」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推行的「大氣污染防治」補貼。

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972	2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4,251)	1,036
其他	(80)	677
	<u>(3,359)</u>	<u>1,715</u>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借款利息	14,991	16,762
租賃負債利息	25	19
	<u>15,016</u>	<u>16,781</u>

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借款成本獲資本化。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b) 員工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828	4,555
對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117	82
	<u>3,945</u>	<u>4,637</u>

本集團為於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運作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本集團按相關工資成本的5%向該計劃供款，與僱員的供款比率相同。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參與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的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撥付有關福利。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責任僅為作出指定供款。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c) 其他項目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988	5,944
無形資產攤銷	242	251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物業	387	401
土地使用權	748	784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	3,915	310
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	805	–
短期租賃開支	14	14
存貨減值撥備	385	33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1,373	3,408
核數師薪酬	1,180	1,300
存貨成本#	10,520	69,218

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及折舊開支有關的5,668,000港元(2022年:6,567,000港元)，該金額亦已按該等開支的各類別計入上文或附註6(b)單獨披露的相關總金額內。

7 稅項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之稅項金額指：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本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 —

遞延所得稅

(1,145) (1,242)

(1,145) (1,242)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兩級制利得稅繳納香港利得稅。溢利首2百萬港元按8.25%徵稅，超過2百萬港元以上的餘下溢利之稅率為16.5%。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其各自註冊成立國家的規則及規例均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不包括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5%（2022年：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22年2月16日，本公司與Faith Sino Ventures Limited（「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向買方出售附屬公司CD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CD Enterprises」）的全部已發行股份（「銷售股份」）及其附屬公司連同股東貸款，代價為約47,708,000港元。

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已於2022年6月30日（「完成日期」）完成，由於出售集團（主要從事出口銷售業務）為本集團其中一條業務主線，出售事項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業務」項下的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

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於出售集團擁有任何實益權益，而出售集團旗下所有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出售集團的財務業績不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有關出售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已呈列為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集團。於2022年3月31日，出售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量，其低於賬面值，並產生一項減值虧損約為9,214,000港元。

出售集團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及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間的經營業務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a)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集團資產及負債

於2022年3月31日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而重新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分類為持作待售的出售集團之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495
使用權資產	26,176
其他非流動資產	6,322
存貨	33,7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760
其他流動資產	2,6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84
	<u>144,574</u>
減：分類為持作待售的出售集團之減值虧損	<u>(9,214)</u>
分類為持作待售的出售集團之資產總額	<u>135,360</u>
分類為持作待售的出售集團之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2,225)
合約負債	(1,904)
銀行及其他借款	(50,130)
租賃負債	(1,169)
應付所得稅	(1,402)
遞延所得稅負債	(822)
應付本集團款項	(66,489)
	<u>(154,141)</u>
減：應付本集團款項	<u>66,489</u>
分類為持作待售的出售集團之負債總額	<u>(87,652)</u>
應收現金代價	47,708
減：轉撥至買方之應付出售集團款項	(66,489)
加：分類為持作待售的出售集團的減值虧損	9,214
	<u>9,214</u>
出售集團負債淨額	<u><u>(9,567)</u></u>

(b)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分析如下：

	2022年 4月1日至 完成日期期間 千港元	截至2022年 3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101,742	209,074
銷售成本	<u>(76,761)</u>	<u>(154,642)</u>
毛利	24,981	54,432
其他收入	436	2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837	(1,713)
銷售開支	(4,944)	(11,861)
行政開支	<u>(7,672)</u>	<u>(27,681)</u>
經營溢利	14,638	13,205
融資成本	<u>(528)</u>	<u>(2,115)</u>
除稅前溢利	14,110	11,090
所得稅開支	<u>(2,979)</u>	<u>(1,355)</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u><u>11,131</u></u>	<u><u>9,735</u></u>

(c) 已終止經營業務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經營現金流量	26,629	2,512
投資現金流量	(1,077)	—
融資現金流量	<u>6,563</u>	<u>(3,148)</u>
現金流量總額	<u><u>32,115</u></u>	<u><u>(636)</u></u>

(d) 已終止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扣除減值之對賬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11,131	9,735
減：分類為持作待售的出售集團之減值虧損	-	(9,214)
減：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7,370)	-
減：出售出售集團時的累計匯兌儲備重分類至損益	(3,987)	-
	<u>(226)</u>	<u>521</u>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溢利，扣除減值	<u>(226)</u>	<u>521</u>

出售出售集團產生虧損約7,370,000港元，即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減出售集團於本集團之資產淨值賬面值。出售事項並無產生稅項開支或抵免。

就呈列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中的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列，以呈列出售集團作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列方式。

9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得出：

	2023年	2022年
(虧損)／溢利(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8,968)	(5,56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226)</u>	<u>521</u>
年內虧損	<u>(29,194)</u>	<u>(5,039)</u>
股份數目(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2,473	258,279
本公司權益股東年內應佔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1.03)	(2.1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0.09)</u>	<u>0.20</u>
年內每股虧損	<u><u>(11.12)</u></u>	<u><u>(1.95)</u></u>

截至2023年3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應收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7,954	29,558
減：虧損撥備	(5,702)	(1,812)
貿易應收款項	<u>2,252</u>	<u>27,746</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購買存貨的預付款項	12,401	8,027
— 買賣其他商品的應收款項	8,919	—
— 應收租戶款項	—	472
— 其他(附註)	269	611
	<u>21,589</u>	<u>9,110</u>
減：虧損撥備	(805)	—
其他應收款項	<u>20,784</u>	<u>9,110</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u>23,036</u>	<u>36,856</u>

附註：該款項主要指租賃按金120,000港元(2022年：120,000港元)。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30日內	1,068	9,116
31至60日	—	12,489
61至90日	—	4,514
91至180日	—	1,627
180至365日	1,184	—
	<u>2,252</u>	<u>27,746</u>

所授信貸期自交貨日期起計介乎30至90日。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第三方款項 (附註(ii))	2,242	2,74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按攤銷成本確認		
—應付員工相關成本	3,877	3,757
—應付河北優林當時關聯方款項 (附註(i))	60	2,69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9,625	10,409
—應付利息	436	472
—其他應付稅項	1,037	—
—其他應計開支及應付款項	1,405	6,425
—來自關聯方之墊款 (附註(iii))	28,594	81,880
	47,276	108,384

附註：

- (i) 應付河北優林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優林」)當時關聯方款項包括來自霍炬霖先生(河北優林當時的權益擁有人)之墊款約60,000港元(2022年：64,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將於一年內償付。

來自李現鋒先生(河北優林當時的另一名權益擁有人)持有20%股權之一間公司之墊款已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償付(2022年：2,628,000港元)。

- (ii) 於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一年內結算或於損益中確認或按要求償還。

截至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30日內	207	911
31至60日	8	213
61至90日	2	23
超過90日	2,025	1,602
	2,242	2,749

- (iii) 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2 股息

本公司之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3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提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其說明 貴集團自持續經營業務產生虧損約28,968,000港元，而截至該日期，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約172,399,000港元。該等狀況連同附註3.2所載的該等事件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其可能會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我們的意見未有就此事項作出修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目前主要從事採購、製造及銷售木製產品。

由於全球政治及經濟形勢不確定性、COVID-19疫情及膠合板市場的激烈競爭，本集團議決終止其所有出口相關業務。於2022年2月16日，本集團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出售CD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採購、製造及銷售膠合板產品。有關交易已於2022年6月30日完成。餘下集團主要從事採購、製造及銷售木製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結構板、建造使用的輔助材料及定制木製產品（如木結構組件（包括安裝服務）、木門窗及木製傢私）。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及其上下游企業受局部地區COVID-19疫情反彈的負面影響，尤其是在2022年10月至12月期間，河北COVID-19疫情反覆為本集團的業務帶來巨大壓力，我們的日常營運幾乎完全暫停。河北疫情於2023年1月尚未減退，加上春節假期，我們的生產至2023年2月起方逐步恢復。

本集團將會運用不同方法提高生產力，例如改進生產流程、加強服務質素監控及完善對客戶的支援。除此之外，本集團亦會致力推動持續進步之文化及內部流程之自動化以提升效率及減省成本。預期各開源節流的措施將有助於改善本集團表現。

財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2.5百萬港元，較去年大幅減少約86.7%（2022年：約93.8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中國的嚴謹COVID-19控制措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導致本集團的產品銷售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年內毛利減少約91.9%至約2.0百萬港元（2022年：約24.6百萬港元）。

年內虧損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29.0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加約23.4百萬港元（2022年：虧損約5.6百萬港元）。

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毛利減少約22.6百萬港元至約2.0百萬港元（2022年：約24.6百萬港元）；ii)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行政開支增加約0.4百萬港元至約16.9百萬港元（2022年：約16.5百萬港元）；及iii)其他虧損由約5.1百萬港元變動至約3.4百萬港元（2022年：其他收益約1.7百萬港元）。該等增加由i)其他收入增加約1.0百萬港元至約4.7百萬港元（2022年：約3.7百萬港元）；ii)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減少約2.0百萬港元至約1.4百萬港元（2022年：約3.4百萬港元）；及iii)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財務成本減少約1.8百萬港元至約15.0百萬港元（2022年：約16.8百萬港元）抵銷。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CD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採購、製造及銷售膠合板產品。本集團錄得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約0.2百萬港元，相較於去年溢利約0.5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及其他資本需求乃透過股東權益、經營產生的現金、股東墊款以及銀行借款相結合的方式滿足。未來，本集團擬使用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本集團可得之銀行及其他融資以及其他外部債務融資為未來經營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現金的主要用途一直作為及預期繼續作為經營成本及資本開支。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存貨。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約為0.6百萬港元（於2022年3月31日：約8.1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23年3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值約172.4百萬港元（於2022年3月31日：流動資產淨值約18.4百萬港元），其乃主要由於年內合共約169.8百萬港元的銀行借款改為須於一年內償還所致。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均以人民幣列值）約為169.8百萬港元（於2022年3月31日：約184.0百萬港元）。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財政年度末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96.0%（於2022年3月31日：約91.5%）。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約33.9百萬港元之若干土地使用權；本集團賬面總值約80.9百萬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本集團賬面總值約8.7百萬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已予抵押，以獲取銀行借款約169.8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2023年3月31日，有關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約零港元（於2022年3月31日：約零港元）。

重大投資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2022年：無）。

出售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2022年2月1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即賣方）與Faith Sino Ventures Limited（即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CD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現金47,707,803港元。

於2022年6月30日，出售事項已完成。出售事項完成後，CD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16日、2022年3月9日及2022年6月30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13日之通函。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業務，大部份交易原本以人民幣列值及結算，人民幣亦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本集團密切監察匯率變動，以管理其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為對沖會計指定遠期外匯合約的任何對沖關係。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合共有29名僱員。本集團按僱員表現、經驗及當時業內慣例釐定薪酬。彼等薪酬待遇通常按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每年更新。本集團或會按個別僱員之表現發放酌情花紅，以表揚彼等之貢獻及努力。董事薪酬乃經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市況、董事之經驗及彼於本公司之職位及職責釐定。本集團設立的員工福利計劃，包括香港員工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員工的適用的社會保障計劃。

本公司於2015年2月9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一份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若干僱員、諮詢人員及顧問(包括執行董事)可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的股份。截至2023年3月31日，概無董事或僱員根據購股權計劃持有本公司任何購股權。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3年3月31日之後直至本公佈日期，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未來前景

出售由CD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全資擁有之子集團後本集團將專注於國內市場，並將繼續從事採購、製造及銷售多種木製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木製建築構件及其他木製產品(如木結構組件、木門窗及木製傢私)。

本集團一直致力豐富其產品種類及開拓中國市場。本集團亦旨在透過與其他板材加工企業合作加工及製造木製產品增加其對下游市場之銷售。

本集團努力克服COVID-19疫情帶來的不利影響並盡最大努力尋找其他潛在業務發展(包括可能擴充任何產能或豐富貿易分銷渠道)。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將隨著COVID-19疫情緩和而逐漸恢復，且相較於小規模本土企業，本集團於進一步發展並擴大其市場及產品方面更具優勢。

董事會將維持本集團於採購、製造及銷售木製產品的現有主要業務，並將檢討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持續物色新的商機以提升及鞏固本集團的業務。董事會可能考慮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任何變動，以提升本集團之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堅持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包含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企業管治原則，並採納多種措施以提升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持續專業發展及企業管治常規的其他方面。董事會在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時，其亦努力為其股東創造價值及達成最高回報。董事會將參考本地及國際準則繼續審閱及改善企業管治常規質素。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由審核委員會審核

本公司於2015年2月9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財務報表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以供批准。

承董事會命
駿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孫雪松

香港，2023年6月28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雪松女士及薛兆強先生；非執行董事丁洪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圍先生、董萍女士及朱達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teedoriental.com.hk。